

恩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责令退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决定书

恩社保追字〔2026〕3号

夏康：

经核查，您（身份证号码：412326*****8）因在安徽省淮南昌农农牧食品有限公司重新就业而多享受2021年5月至2021年8月（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待遇，共计人民币600元，大写陆佰元整。我单位于2026年1月5日向您公告送达了《退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告知书》，您未按要求退回多享受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待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经办条例》

等有关规定，现责令您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将多享受的
社会保险待遇退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指定账户。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行政
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
院提起行政诉讼。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
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账户名称：江门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银行账号：80020000021685945

开户银行：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蓬江中心支行

附言：退回夏康多享受失业保险待遇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电话：0750-7818564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地址：广东省恩平市冯如广场侧社保局 3
楼失业保险待遇股

恩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26 年 3 月 26 日

送达回执

受送达人	夏康
送达内容	恩社保追字（2026）3号责令退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决定书
送达人	恩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签收人	
备注	